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566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林牧平

被告 邱鴻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8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國114年9月16日民事陳報狀、本院114年9月3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及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及其收件回執、費用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28頁、第41頁至第62頁），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

01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堪
02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
03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00,8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4 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5日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17 書記官 王帆芝